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延長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將會延長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

背景

2. 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在2002年引進，有效期為五年，由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其後，由於政府當局進行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考慮到有關檢討或會影響流動小販牌照的運作，所以計劃的有效期兩度延長至今年12月31日。根據該項計劃，持牌流動小販如自願交回牌照，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 (a) 挑選空置固定攤位，成為固定攤位持牌小販；
- (b) 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並享有若干租金優惠；或
- (c) 領取 30,000 元的特惠金。

3.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今年4月14日的會議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小販牌照政策方向，其中包括重新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即“雪糕仔”牌照)。由於所有當時持有此類牌照的人士均表示不會在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下交回牌照，這類牌照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限期已提前於今年5月31日終止。至於其他種類的流動小販牌照，政策檢討的結論是維持不簽發該類牌照的政策，而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亦會於原定的期限(即2009年12月31日)終止。

4. 截至2009年11月30日，共有436名持牌流動小販根據該計劃自願交回牌照，其中340人選擇領取特惠金，70人選擇空置固攤位，26人選擇空置公眾街市檔位。其餘490名持牌流動小販(不包括“雪糕仔”)則繼續經營。

考慮因素

5. 近日，有多個小販商會要求延長自願交回牌照計劃，讓有關的持牌流動小販有更充分時間考慮會否交回牌照及如何選擇該計劃下的各個方案。由於流動小販均是基層市民，當中亦不乏長者，他們或需要較長的時間作出關乎他們生計的決定。有見及此，我們決定把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有效期延長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¹。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¹ 由於“雪糕仔”牌照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已於今年5月31日結束，此次延長自願交回牌照的有效期將不適用於“雪糕仔”牌照持有人。